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備有簡單茶點招待。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該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34樓3401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股份發行授權。

此外，倘購回授權獲授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最多以授予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789,211,046股股份。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7,842,209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而編製的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就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行使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陳百祥先生及潘國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重選各退任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

有關陳百祥先生及潘國興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儘管潘國興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按照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確認書，彼獨立於管理層，且與本集團及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業務及其他關係。因此，董事認為潘國興先生仍保持獨立，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潘國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股份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玲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1.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位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資金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並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以及上市規則。根據公司法，公司僅可從將購回的股份的繳足股本中或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資購回其證券。

購回時應付款項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b)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789,211,046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該項決議案當日止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8,921,104股股份，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c)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有任何此等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作任何購回。

3.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455	0.420
五月	0.440	0.400
六月	0.420	0.360
七月	0.445	0.385
八月	0.430	0.395
九月	0.435	0.400
十月	0.435	0.400
十一月	0.445	0.390
十二月	0.425	0.4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430	0.385
二月	0.450	0.415
三月	0.425	0.40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40	0.405

4. 權益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之權益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之權益增加，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可能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公開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華集團有限公司（「凱華」）（前稱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48,506,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8.82%及凱華之聯營公司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CEL」）間接持有48,660,42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17%。

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及凱華及CEL所持有之股權並沒有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凱華及CEL合共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權總額由約24.99%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約27.76%。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

董事亦知悉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購回以致公眾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6.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1. **陳百祥先生**，現年66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知名演員、司儀及賽馬與足球評述員。陳先生於香港娛樂界及電影界積逾36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無收取任何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訂立任何協議。

有關建議重選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潘國興先生，現年55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潘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Bath，並取得工商管理科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凱華（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6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潘先生除可獲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另就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一職可獲每年20,000港元之袍金。潘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後作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有關建議重選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i) 陳百祥先生；及
 - (ii) 潘國興先生。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力；
 - (iii) 行使按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
 - (iv) 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作為股息的股份發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該等股份比例配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5(B).「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5(A)(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惟該權力須受及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限；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成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及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獲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5(C).「動議待上文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力，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秀麗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自動被視為無效。
4.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經撤回。
6.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名下仍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 關於上述第2項決議案，陳百祥先生及潘國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陳百祥先生及潘國興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至大會舉行前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